

同學私借販售汽車通行證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李欣茹報導】總務處交通安全組近來察覺，有同學私借甚至公開在網路上販售汽車通行證，除表示經查證屬實後依規定懲處之外，也呼籲同學勿以身試法。

根據總務處交安組指出，本月四日在本校蛋捲廣場BBS站汽、機車板發現有同學以ID「miloedward」張貼文章，以一學期三千八百元的價格販賣汽車通行證，並留下手機號碼以供聯絡。交安組對此事相當重視，已多次與手機主人聯絡，雖未獲回應，但交安組表示，將繼續嚴密追查。若發現屬實後，將以汽車停車場停放規定第五條：「學生識別證不得私自變換車輛或讓（借）他人車輛使用，違者識別證吊銷，概不退費補發。若有私自複印偽造者，依學校獎懲辦法記過處分。」之辦法處理。

交安組黃輝南組長也表示，已有學生使用他人汽車通行證別證進入校園，經校警發現後被沒收通行證。黃組長為此特別指出，汽車通行證使用電腦抽籤申請，過程公正，每位學生都有相等機會申請到通行證。因此，為維護同學權益與公平性，請同學不要隨意將通行證借給他人使用，以免通行證被吊銷。

此外，交安組再次提醒同學，學生汽車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規定，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前駛離停車場，否則經舉發三次則將吊銷通行證。